

“WTO法与中国论坛”在京举行 新十年挑战严峻

继续加强WTO高层次人才培养

薛倩

2012-10-25 11:40:34 来源: 2012年10月24日《中国社会科学报》

【核心提示】未来十年, 要继续加强WTO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培养一批优秀、高素质、国际化的法学高层次人才, 是法学界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任务。

10月20—21日, 由中国法学会、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联合主办的“WTO法与中国论坛”暨2012年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年会在京举行, 论坛主题为“中国入世第二个十年: 新起点、新挑战”。与会者围绕“WTO服务贸易与投资规则及其新挑战”、“WTO争端解决机制的理论与实践”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入世十年成果显著

谈到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第一个十年所取得的成就, 九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法学会原会长任建新表示, 十年来, 我们在降低关税、市场准入、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等方面全面兑现了加入WTO的承诺, 加快与国际规则接轨, 促进了国民经济平稳快速发展, 给全球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同时, 入世十年来, 我国行政体制、司法体制、经济体制的改革也取得了长足进步。事实证明, 中央关于加入WTO的战略决策是完全正确的, 加入WTO是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认为, 加入世贸组织也是我国改革开放的一个重大举措。十年来的事实表明, 加入世贸组织, 确实对我国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我国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新十年挑战严峻

2012年是我国加入WTO第二个十年的起点, 当前, 世界经济危机仍在持续, 中国面临着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会长孙琬钟表示, 在当前形势下, 如何迎接挑战, 如何在WTO框架下利用规则维护自身权益, 提振中国经济, 积极推动和参与建立国际新秩序, 是需要我们认真研讨和考虑的重要问题。对此, 陈冀平表示赞同, 并认为, 面对不断增多的国际经济贸易争端及一些国家正在抬头的贸易保护主义, 我们更需利用法律法规来维护自身权益。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长施建军提出, WTO是以强制性规则为基础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其规则涉及范围广泛, 内容丰富, 条款繁杂。在目前全球经济条件下, 如何利用WTO规则趋利避害, 保护中国的贸易、产业及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是现实中一个巨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积极应对新挑战

面对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如何以积极态度应对新时期挑战，如何在当下继续推进改革开放、继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与会者关注的焦点。

孙琬钟通过开展WTO规则和实践研究、加强争端问题研究、加强区域和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法律研究、重视有关服务贸易的法律问题研究、加强知识产权法律问题研究、加强国内涉外贸易法律规范研究、加强WTO的宣传和教育工作等7个方面，阐述了当前研究中亟待重视的问题。

任建新认为，WTO规则受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地缘、外交等因素影响。中国入世的第二个十年，政府官员、企业家、学者等各界人士应当在我国继续深入学习WTO规则、创新规则和反对制定贸易保护壁垒的不良行为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他表示，未来十年，要进一步加强WTO高层次人才的培养。施建军说，培养一批优秀、高素质、国际化的法学高层次人才，是法学界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任务。

责任编辑：李秀伟